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6415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啟 (732)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
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1

出席證號碼：

(73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4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時間：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徵求人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
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
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732)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AW 1130438A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用文件(非存根)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用文件(非存根)
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2024/03/12
- 預計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預計發行總額(股)：500,000股。
- 取得條件：
 -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 A類，發行數量30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二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B類，發行數量20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公司2025年營收較2024年成長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A.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B.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 C.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發行辦法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D.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E.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 (2)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 A.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B.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 C.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3)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 其他發行條件：
 -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

- 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員工之資格條件：
 - (1)以本公司、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之規定。
 - (2)實際獲配員工及其依本辦法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擬定分配標準，依下列規定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A.認股權人為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
 - B.子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發放對象為具該子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該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以2024年3月11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402.5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201,250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對公司發行後每股盈餘影響約0.52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84,544仟股計算)。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
 - (1)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召開202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202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202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202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暨討論事項：1. 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 2023年度盈餘分派案。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臨時動議。
- 股利分派主要內容：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751,315,818元，每股配發1.96011904元。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 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